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质发〔2022〕251号

关于发布 2022 年度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 创新中心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市监规字〔2022〕1号）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申报工作。经企业申报、各地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综合评价和名单公示，认定李锦记（新会）食品有限公司、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、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、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鸿电气有限公司为 2022 年度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，有效期三年。

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是企业进行质量战略决策、质量提升研究、质量技术研发、技术标准创建、创新成果转化、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，将此作为提升产业链创新力竞争力的重要抓手，指导、支持企业持续完善质量提升条件、加大研发投入、集聚质量人才、扩大创新成效，引导和推动全市企业提高质量管理和自主创新能力，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印发

校对：叶颖敏